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T 罗普

证券代码：002333

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ESTAR Beijing Bestar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
一、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4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的核查	5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7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	8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0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10
八、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权利限制的情况	10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0
十、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12
十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4
十二、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15
十三、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6
十四、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17
十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8
十七、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罗普斯金	指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亿丰控股	指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亿丰集团	指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亿丰绿建	指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罗普斯金控股	指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罗普斯金控股与钱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罗普斯金控股将其持有的 76,596,16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4%）转让给钱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未发生变化，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与钱芳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范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声明，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和《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50,00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4%。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罗普斯金控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6,596,1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4% 转让给钱芳，罗普斯金控股持股数量由 178,988,160 股减少至 102,392,000 股，持股比例由 35.61% 减少至 20.37%，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财务顾问就权益变动的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的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亿丰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阳路 88 号 431、432 室
法定代表人	宫长义
注册资本	60,91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85530161D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宫长义持股 25.23%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 77 号高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512-65790132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的支付行为。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核心企业资料及相关网站查询，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情况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罗普斯金 29.84%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长义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亿丰控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1	宫长义	董事长	男	中国	苏州	无
2	邹建刚	董事	男	中国	苏州	无
3	吴仲强	董事	男	中国	苏州	无
4	张浩	董事	男	中国	苏州	无
5	张骁雄	董事	男	中国	苏州	无
6	薛锋	监事	男	中国	苏州	无
7	缪芸	监事	女	中国	苏州	无

8	李国建	监事	男	中国	苏州	无
9	张文昌	总经理	男	中国	苏州	无

通过核查相关证明文件及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有关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基本熟悉和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认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企业的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未约定其他附加义务。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中亿丰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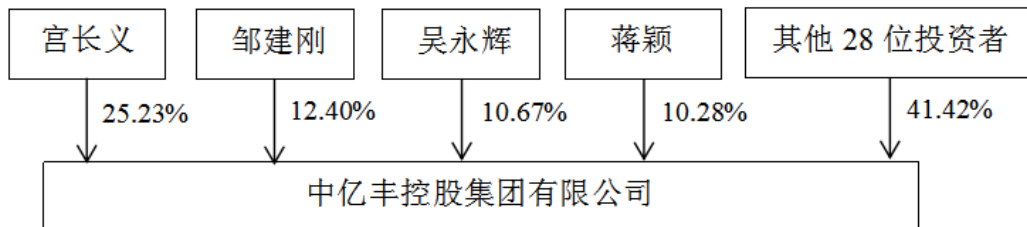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信息披露义务人规范化运作和管理上市公司。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核查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亿丰控股股权结构图如下：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核查

宫长义持有中亿丰控股 25.23%的股权，担任中亿丰控股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宫长义，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现任中亿丰控股董事长，中亿丰集团董事长，罗普斯金副董事长，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建

筑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苏州市政协委员，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会长，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会长。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亿丰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5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4%，罗普斯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78,988,16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1% 的股份，钱芳持有上市公司 23,403,8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亿丰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5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4%，罗普斯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02,39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7%，钱芳持有上市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150,000,000 股股票，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5.97%，罗普斯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02,39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5.69%，钱芳持有上市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5.3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亿丰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宫长义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亿丰控股	150,000,000	29.84%	150,000,000	29.84%
罗普斯金控股	178,988,160	35.61%	102,392,000	20.37%
钱芳	23,403,840	4.66%	100,000,000	19.90%
其他股东	150,211,600	29.89%	150,211,600	29.89%
合计	502,603,600	100.00%	502,603,600	100.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权益变动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的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变动，不存在需要取得的其他批准程序。

八、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权利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适当调整的可能性。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进行针对上市公司

或其子公司已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重大资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可能。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若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了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主动寻求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本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十二、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中亿丰绿建（中亿丰控股所控制企业）于 2020 年 6 月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铝型材采购合同》（2020 年度协议），向上市公司采购铝型材相关产品，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中亿丰绿建于 2020 年 8 月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签署了《铝合金成品门窗及加工合同》（2020 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中亿丰绿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56.29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亿丰绿建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亿丰建设地下空间工程分公司工程钢筋采购合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未产生实际交易。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市公司向中亿丰集团销售产品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350.9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安立、展树军、苏州立长投资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关于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中上市公司拟以 4,836 万元交易对价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该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此外，上市公司接受苏州大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等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14.64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减少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三、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核查意见“第十二、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其他交易。

(三) 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四、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罗普斯金股票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罗普斯金股票的情况。

十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除聘请财务顾问本次权益变动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七、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竞乾

王建华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